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联美量子股份有限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

**兆讯传媒广告股份有限公司至深圳证券交易所**

**创业板上市股票交易自查期间内**

**相关人员买卖股票情况的**

**专项核查意见**

国枫律证字[2020]AN119-2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100005  
电话 (Tel): 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 (Fax): 010-66090016

## 释 义

本专项核查意见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              |   |                                                                                  |
|--------------|---|----------------------------------------------------------------------------------|
| 联美控股、上市公司、公司 | 指 | 联美量子股份有限公司，上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证券代码：600167，曾用名“联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沈阳新区开发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沈阳黎明服装股份有限公司” |
| 兆讯传媒         | 指 | 兆讯传媒广告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天津市兆讯广告传媒有限公司”                                                  |
| 安信证券、独立财务顾问  | 指 |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本次分拆、本次分拆上市  | 指 | 联美控股分拆所属子公司兆讯传媒至深交所创业板上市                                                         |
| 本所           | 指 |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
| 《公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
| 《证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
| 《分拆上市规定》     | 指 | 《上市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境内上市试点若干规定》                                                          |
|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 指 |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
| 《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 | 指 |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
| 中国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                                                                          |
| 中国证监会        | 指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 深交所          | 指 | 深圳证券交易所                                                                          |
| 上交所          | 指 | 上海证券交易所                                                                          |
| 中登公司         | 指 |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
| 元            | 指 | 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                                                                     |

注：本专项核查意见中若出现总数合计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存在尾数不符的，系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联美量子股份有限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  
**兆讯传媒广告股份有限公司至深圳证券交易所**  
**创业板上市股票交易自查期间内**  
**相关人员买卖股票情况的**  
**专项核查意见**

国枫律证字[2020]AN119-2 号

**致：联美量子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本所与联美控股签署的《律师服务协议书》，本所接受联美控股的委托，担任联美控股本次分拆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分拆上市规定》《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就联美控股自本次分拆上市首次作出决议前六个月至《联美量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兆讯传媒广告股份有限公司至创业板上市的预案（修订稿）》披露日前一交易日（即 2019 年 9 月 10 日至 2020 年 5 月 22 日），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联美控股股票的事项，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

对本专项核查意见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次分拆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针对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且仅根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不依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法律意见，其中涉及到必须援引境外法律的，均引用中国境外法律服务机构提供的法律意见；

2.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



GRANDWAY



业规则》等规定，针对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查验，保证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专项核查意见作为联美控股本次分拆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起上报；本所律师同意联美控股在其为本次分拆上市所制作的法定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根据审核机关的要求引用本专项核查意见中的相关内容，但联美控股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4. 本所律师根据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对联美控股就本次分拆上市向本所律师提供的有关文件材料进行了适当核查。对于本专项核查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政府有关部门、司法机关、联美控股、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证言或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在查验过程中，本所律师已特别提示联美控股及其他接受本所律师查验的机构和人员，其所提供的证明或证言均应真实、准确、完整，所有的复印件或副本均应与原件或正本完全一致，并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其应对所作出的任何承诺或确认事项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联美控股已保证，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所必需的全部有关事实材料、批准文件、证书和其他有关文件，并确认提供的所有文件均真实、准确、合法、有效、完整，并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文件上所有的签名、印鉴均为真实，所有的复印件或副本均与原件或正本完全一致；

5. 本专项核查意见仅供联美控股本次分拆上市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GRANDWAY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分拆上市规定》《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联美控股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查验，现出具专项核查意见如下：

## 一、本次分拆上市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自查期间

本次分拆上市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自查期间为上市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分拆上市首次作出决议前六个月至《联美量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兆讯传媒广告股份有限公司至创业板上市的预案（修订稿）》披露日前一交易日（即2019年9月10日至2020年5月22日）。

## 二、本次分拆上市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核查范围

根据联美控股提供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员登记表、相关人员提供的《关于联美量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的自查报告》（以下统称“自查报告”）、中登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并经核查，本次分拆上市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核查范围包括：

1. 联美控股及其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知情人员；
2. 兆讯传媒及其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知情人员；
3. 联美控股控股股东及其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知情人员；
4. 联美控股实际控制人；
5. 本次分拆上市相关中介机构及具体业务经办人员；
6. 前述自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及年满18周岁的子女。



GRANDWAY

## 三、本次分拆上市相关机构和相关自然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 （一）相关机构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况



根据相关自查报告及中登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本次分拆核查范围内相关机构在自查期间买卖联美控股股票的情况如下：

安信证券担任本次分拆上市的独立财务顾问，在自查期间持有或买卖联美控股股票的情况如下：

单位：股

| 股票账户         | 证券代码   | 证券简称 | 累计买入    | 累计卖出    |
|--------------|--------|------|---------|---------|
| 权益投资部多策略组    | 600167 | 联美控股 | 416,787 | 416,847 |
| 量化投资部的量化选股组合 | 600167 | 联美控股 | 18,200  | 18,200  |
| 安信证券创利1号     | 600167 | 联美控股 | 1,800   | 1,800   |
| 安信证券多策略1号    | 600167 | 联美控股 | 92,500  | 95,800  |
| 安信证券多策略2号    | 600167 | 联美控股 | 74,404  | 74,404  |
| 安信证券多策略3号    | 600167 | 联美控股 | 52,300  | 52,300  |

根据安信证券出具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联美量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自查期间相关机构或人员买卖股票情况的核查意见》、《关于联美量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的自查报告》，安信证券作为本次分拆上市的独立财务顾问、兆讯传媒申报深交所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自查期间，“上述账户及产品买卖联美控股股票的交易是基于证券交易所及上市公司发布的公开数据进行组合投资、量化投资的行为，属于组合投资、避险投资、量化投资等范畴。安信证券已经制定并执行信息隔离管理制度，在存在利益冲突的业务之间设置了隔离墙，防止内幕信息不当流通，符合中国证券业协会《证券公司信息隔离墙制度指引》等规定。安信证券上述账户及产品买卖联美控股股票行为与本次分拆不存在关联关系，安信证券不存在公开或泄漏相关信息的情形，也不存在利用该信息进行内幕交易或操纵市场的情形”。“除上述已披露情形外，安信证券及其相关人员在自查期间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

综上，除上述相关机构外，本次分拆上市核查范围内其他相关机构不存在买卖联美控股股票的情况。



GRANDWAY

## （二）相关自然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况

根据相关自查报告及中登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本次分拆核查范围内相关自然人在自查期间买卖联美控股股票的情况如下：

# 1. 张慧

根据相关自查报告及中登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张慧系兆讯传媒监事田慧君的配偶，在自查期间买卖联美控股股票的情况如下：

单位：股

| 姓名 | 交易情况            |            |        | 自查截止日持有联美控股股份数量 |
|----|-----------------|------------|--------|-----------------|
|    | 交易类别<br>(买入/卖出) | 交易时间       | 买卖数量   |                 |
| 张慧 | 买入              | 2019.09.11 | 5,000  | 0               |
|    | 卖出              | 2019.09.17 | 5,000  |                 |
|    | 买入              | 2019.10.14 | 5,000  |                 |
|    | 卖出              | 2019.11.29 | 5,000  |                 |
|    | 买入              | 2019.12.13 | 5,000  |                 |
|    | 卖出              | 2019.12.18 | 5,000  |                 |
|    | 买入              | 2020.01.06 | 10,000 |                 |
|    | 卖出              | 2020.03.12 | 10,000 |                 |

根据田慧君出具的自查报告、田慧君及张慧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函》、中登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以及本所律师对田慧君、张慧的访谈，张慧系兆讯传媒监事田慧君的配偶，其于联美控股公告本次分拆事项后知晓本次分拆上市的相关信息。就上述买卖联美控股股票的情况，张慧已出具声明与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本人买卖联美控股股票行为系根据二级市场交易情况、联美控股已公告信息并基于自身对于证券市场、行业判断和对联美控股股票投资价值的分析和判断而独立做出投资决策和投资行为，未从田慧君或其他任何其他方处获得相关事项的内幕信息，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泄露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除自查报告中披露的信息外，在本次自查期间，本人没有其他持有或买卖联美控股股票的情况。



若本人上述买卖联美控股股票的行为被有关部门认定有不当之处，本人愿意将因上述买卖联美控股股票而获得的全部收益和潜在收益上交联美控股。

本人承诺，在联美量子股份有限公司将其控股子公司分拆至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完成或终止前，本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范交易行为，不会再以直接或间接方式通过股票交易市场或其他途径买卖联美控股的股票。

本人承诺本声明与承诺中所涉及各项内容不存在虚假陈述、重大遗漏之情形，本人保证上述声明与承诺真实、准确、完整，愿意就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张慧的配偶、兆讯传媒监事田慧君出具的《声明与承诺书》，田慧君声明与承诺如下：

“在联美控股公告《联美量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兆讯传媒广告股份有限公司至创业板上市的预案》前，本人从未知悉或者探知任何有关本次分拆事项的内幕信息，也从未向任何人了解任何相关内幕信息或者接受任何关于买卖联美控股股票的建议，亦未向包括张慧在内的任何人提出本次分拆事项的任何相关内幕信息。

本人承诺本声明与承诺中所涉及各项内容不存在虚假陈述、重大遗漏之情形，本人保证上述声明与承诺真实、准确、完整，愿意就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2. 贾钧博

根据相关自查报告及中登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贾钧博系兆讯传媒副总经理贾琼的儿子，在自查期间买卖联美控股股票的情况如下：

单位：股

| 姓名  | 交易情况            |              |        | 自查截止日持有联美控股股份数量 |
|-----|-----------------|--------------|--------|-----------------|
|     | 交易类别<br>(买入/卖出) | 交易时间         | 买卖数量   |                 |
| 贾钧博 | 买入              | 2019. 09. 26 | 9, 000 | 2. 100          |
|     | 卖出              | 2019. 11. 01 | 3, 000 |                 |



GRANDWAY



| 姓名 | 交易情况            |              |        | 自查截止日持有联美控股股份数量 |
|----|-----------------|--------------|--------|-----------------|
|    | 交易类别<br>(买入/卖出) | 交易时间         | 买卖数量   |                 |
|    | 卖出              | 2019. 11. 08 | 4, 000 |                 |
|    | 买入              | 2019. 11. 25 | 3, 000 |                 |
|    | 买入              | 2019. 11. 26 | 2, 000 |                 |
|    | 卖出              | 2019. 12. 04 | 4, 000 |                 |
|    | 买入              | 2020. 01. 16 | 2, 000 |                 |
|    | 卖出              | 2020. 01. 16 | 3, 000 |                 |
|    | 买入              | 2020. 02. 05 | 5, 000 |                 |
|    | 卖出              | 2020. 02. 21 | 2, 000 |                 |
|    | 卖出              | 2020. 03. 04 | 3, 000 |                 |

根据贾琼出具的自查报告、贾琼及贾钧博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函》、中登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以及本所律师对贾琼、贾钧博的访谈，贾钧博系兆讯传媒副总经理贾琼的儿子，其于联美控股公告本次分拆事项后知晓本次分拆上市的相关信息。就上述买卖联美控股股票的情况，贾钧博已出具声明与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本人买卖联美控股股票行为系根据二级市场交易情况、联美控股已公告信息并基于自身对于证券市场、行业判断和对联美控股股票投资价值的分析和判断而独立做出投资决策和投资行为，未从贾琼或其他任何其他方处获得相关事项的内幕信息，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泄露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除自查报告中披露的信息外，在本次自查期间，本人没有其他持有或买卖联美控股股票的情况。

若本人上述买卖联美控股股票的行为被有关部门认定有不当之处，本人愿意将因上述买卖联美控股股票而获得的全部收益和潜在收益上交联美控股。

本人承诺，在联美量子股份有限公司将其控股子公司分拆至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完成或终止前，本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范交易行为，不会再以直接或间接方式通过股票交易市场或其他途径买卖联美控股的股票。

本人承诺本声明与承诺中所涉及各项内容不存在虚假陈述、重大遗漏之情形，本人保证上述声明与承诺真实、准确、完整，愿意就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



GRANDWAY

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贾钧博的父亲、兆讯传媒副总经理贾琼出具的《声明与承诺书》，贾琼声明与承诺如下：

“在联美控股公告《联美量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兆讯传媒广告股份有限公司至创业板上市的预案》前，本人从未知悉或者探知任何有关本次分拆事项的内幕信息，也从未向任何人了解任何相关内幕信息或者接受任何关于买卖联美控股股票的建议，亦未向包括贾钧博在内的任何人提出本次分拆事项的任何相关内幕信息。

本人承诺本声明与承诺中所涉及各项内容不存在虚假陈述、重大遗漏之情形，本人保证上述声明与承诺真实、准确、完整，愿意就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综上，除上述相关自然人外，本次分拆上市核查范围内其他相关自然人不存在买卖联美控股股票的情况。

####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在前述相关机构和自然人出具的自查报告及相关声明与承诺真实、准确、完整的情况下，自查期间内上述相关机构及自然人对上市公司股票的买卖行为不属于《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内幕信息从事证券交易的行为，其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不构成本次分拆的法律障碍。

本专项核查意见一式肆份。



GRANDWAY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联美量子股份有限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兆讯传媒广告股份有限公司至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股票交易自查期间内相关人员买卖股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的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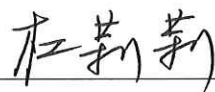
负 责 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杜莉莉



郭 昕

2020年7月7日



# 律 师 事 务 所 执 业 许 可 证

( 副 本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110000769903890U

北京国枫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16

年 07 月 29 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一)

|      |                       |
|------|-----------------------|
| 名称   |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
| 住所   |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26号新闻大厦7层 |
| 负责人  | 张利国                   |
| 组织形式 | 特殊的普通合伙               |
| 设立资产 | 2700.0 万元             |
| 主管机关 | 东城区司法局                |
| 批准文号 | 京司发【2005】3号           |
| 批准日期 | 2005-01-07            |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二)

|                                                                                           |                                                                                                                                                                                                                                                                               |
|-------------------------------------------------------------------------------------------|-------------------------------------------------------------------------------------------------------------------------------------------------------------------------------------------------------------------------------------------------------------------------------|
| 马哲 郝震宇 何帅领 郭昕 温烨 李童云 刘斯亮 曲凯 毛国权 杜莉莉 胡琪 郑超 谢刚 杨思东 王冠 胡刚 曹一然 姜业清 张利国 马强 徐寿春 李大鹏 孙冬松 李荣法 张利国 | <p>  </p> <p>                     戚依、姜瑞明、王恩、俞俊、秦林、<br/>                     赵沛泉、顾仁芳、黄兴旺、钟明敏、<br/>                     张宇、孙林、殷长龙、祝迎彦、宋锐、<br/>                     邱晓岩、罗超                 </p> |
| 合 伙 人                                                                                     |                                                                                                                                                                                                                                                                               |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三)

|       |
|-------|
| 合 伙 人 |
|-------|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四)

|       |
|-------|
| 合 伙 人 |
|-------|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五)

|       |
|-------|
| 合 伙 人 |
|-------|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六)

|       |
|-------|
| 合 伙 人 |
|-------|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七）

| 序号 | 分 所 名 称 |
|----|---------|
| 一  |         |
| 二  |         |
| 三  |         |
| 四  |         |
| 五  |         |
| 六  |         |
| 七  |         |
| 八  |         |
| 九  |         |
| 十  |         |
| 十一 |         |
| 十二 |         |
| 十三 |         |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一）

| 事项  | 变 更 | 日 期   |
|-----|-----|-------|
| 名 称 |     | 年 月 日 |
|     |     | 年 月 日 |
|     |     | 年 月 日 |
|     |     | 年 月 日 |
|     |     | 年 月 日 |
| 住 所 |     | 年 月 日 |
|     |     | 年 月 日 |
|     |     | 年 月 日 |
|     |     | 年 月 日 |
|     |     | 年 月 日 |
|     |     | 年 月 日 |
|     |     | 年 月 日 |

#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二)

| 事项      | 变 更 | 日 期   |
|---------|-----|-------|
| 负 责 人   |     | 年 月 日 |
|         |     | 年 月 日 |
|         |     | 年 月 日 |
|         |     | 年 月 日 |
|         |     | 年 月 日 |
| 设 立 资 产 |     | 年 月 日 |
|         |     | 年 月 日 |
|         |     | 年 月 日 |
|         |     | 年 月 日 |
|         |     | 年 月 日 |
| 主 管 机 关 |     | 年 月 日 |
|         |     | 年 月 日 |
|         |     | 年 月 日 |
|         |     | 年 月 日 |
|         |     | 年 月 日 |

#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三)

| 加入合伙人姓名       | 日 期              |
|---------------|------------------|
| 漆小川 二〇一六年度    | 2016 年 10 月 3 日  |
| 曹亚娟           | 2017 年 3 月 20 日  |
| 熊浩、方啸中、王月鹏、崔白 | 2017 年 5 月 22 日  |
| 王岩            | 2017 年 8 月 4 日   |
| 乔波、袁晓东、王天、邹林林 | 2017 年 8 月 17 日  |
| 周明敏、范为立、黎庭    | 2017 年 8 月 17 日  |
| 刘倩            | 2017 年 11 月 18 日 |
| 梁振东           | 2018 年 1 月 4 日   |
| 董一平           | 2018 年 1 月 4 日   |
| 潘继东           | 2018 年 1 月 4 日   |
| 张学达、何谦、周涛     | 2018 年 6 月 15 日  |
| 鱼武华           | 2018 年 7 月 7 日   |
| 王凤、沈萍、孟文翔、薛玉婷 | 2018 年 3 月 4 日   |





律师事务变更登记(六)

[illegible]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七)

[illegible]

#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 退出合伙人姓名 | 日期    |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      |                 |
|------|-----------------|
| 考核年度 | 2016年度          |
| 考核结果 | 合格              |
| 考核机关 | 北京市东城区司法局       |
| 考核日期 | 2016年6月-2017年5月 |

|      |                 |
|------|-----------------|
| 考核年度 | 2017年度          |
| 考核结果 | 合格              |
| 考核机关 | 北京市东城区司法局       |
| 考核日期 | 2017年6月-2018年5月 |

|      |                 |
|------|-----------------|
| 考核年度 | 2018年度          |
| 考核结果 | 合格              |
| 考核机关 | 北京市东城区司法局       |
| 考核日期 | 2018年6月-2019年5月 |





## 注 意 事 项

一、《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是律师事务所依法获准设立和执业的有效凭证。本证应当加盖发证机关印章，并应当加盖律师事务所以年度检查考核专用章（首次发证之日起首次年度检查考核完成前除外）。

二、《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分正本和副本，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律师事务所应将正本置放于该所执业场所的醒目位置，副本用于查验。

三、《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不得伪造、变造、涂改、出租、出借、抵押、转让和损毁。本证如有遗失，应立即向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报告，并依照有关规定申请补发。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事项，应持本证到原发证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律师事务所申请换发新证，应当将本证交回原发证机关。

四、律师事务所受到停业整顿处罚的，由执业机构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其执业许可证，并于处罚期满时发还。律师事务所受到吊销执业许可证处罚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的，应当将其执业许可证交回原发证机关注销。除司法行政机关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本证。

五、了解律师事务所详细信息，请登录

核验网址：\_\_\_\_\_。

No. 50068321



本证为持证人依法获准律师执业的有效证件。持证人执业应当出示本证，请司法机关和有关单位、个人予以协助。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



# 中华人民共和国 律师执业证

Lawyer's Licens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执业机构 北京国枫（上海）律师  
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

执业证号 13101200811054564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41101080762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18 年 08 月 08 日



持证人 杜莉莉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220223198202107029



###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      |                              |
|------|------------------------------|
| 考核年度 | 2017年度                       |
| 考核结果 | 称职                           |
| 备案机关 | 上海市黄浦区司法局<br>专用章<br>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
| 备案日期 | 2018年5月,下一年度<br>备案日期2019年5月  |

###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      |                              |
|------|------------------------------|
| 考核年度 | 2018年度                       |
| 考核结果 | 称职                           |
| 备案机关 | 上海市黄浦区司法局<br>专用章<br>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
| 备案日期 | 2019年5月,下一年度<br>备案日期为2020年5月 |

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      |                              |
|------|------------------------------|
| 考核年度 | 2019年度                       |
| 考核结果 | 称职                           |
| 备案机关 | 上海市黄浦区司法局<br>专用章<br>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
| 备案日期 | 2020年5月,下一年度<br>备案日期为2021年5月 |

###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      |  |
|------|--|
| 考核年度 |  |
| 考核结果 |  |
| 备案机关 |  |
| 备案日期 |  |

执业机构 北京国风(西安)  
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6101200710324637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51101021056

发证机关 陕西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0 年 10 月 15 日



持证人 郭昕

性 别 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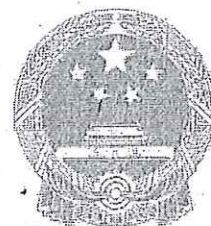
身份证号 110102197509152337

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本证为持证人依法获准律师执业的有效证件。持证人执业应当出示本证，请司法机关和有关单位、个人予以协助。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



# 中华人民共和国 律师执业证

Lawyer's Licens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      |  |
|------|--|
| 考核年度 |  |
| 考核结果 |  |
| 备案机关 |  |
| 备案日期 |  |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      |  |
|------|--|
| 考核年度 |  |
| 考核结果 |  |
| 备案机关 |  |
| 备案日期 |  |

